

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102.08.05 102學年度第十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0 104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 104學年度第九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成績優良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依本校頒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如下：

- 一、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三條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成績證明送交各系所辦理申請。此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惟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獎學金分上、下學期2次核發。
- 二、凡符合設置辦法第六條申請資格之學生，請依規定辦理申請。
- 三、申請者如於該學年度中途辦理退學，已核發部份予以追討，本獎助學金資格即告喪失，不得異議。休學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可保留其資格，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審查標準如下：

- 一、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第一款之同學，由系上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正本審核，並提繳影本(副本)做為招生委員會複審依據。
- 二、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第二款之同學，本獎學金成績證明皆依據各校成績證明正本及本校錄取通知正本為準。

第四條 各院依上述規定完成初審，彙造名冊並詳填核發金額，送教務處彙辦，經招生委員會複審，簽請教務長核示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

第五條 凡享設置辦法中第四條第一項權益之同學，以六個學期為限。

第六條 本細則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